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0]7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2日

郑东新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文[2018]83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博物馆事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9]174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和《郑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郑文改发[2018]3号)精神,结合郑东新区(以下简称东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设立郑东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由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 第三条 申请郑东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 应当符合《若干政策》和《扶持办法》所列明的适用范围和扶持内容,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申请郑东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应具备的 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 (二)在东区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
- (三)项目单位须在东区管辖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和纳税,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四)在东区管辖区域内依法登记的博物馆。

第五条 郑东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 (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文化产业项目;
- (二)文化产业内容、技术、模式创新;
- (三)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
- (四)文化与科技、文化与旅游、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 (五)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
 - (六)文化赛事、节会活动;
 - (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 (八)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博物馆。

第三章 扶持内容、标准及申报材料

- 第六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金融政策、土地政策、人才政策按照《若干政策》和《扶持办法》规定执行,所涉及的资金扶持政策按本文标准执行。
- 第七条 对获得金融贷款的文化产业项目,按照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为1年,补助金

额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验证码);
- (四)项目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到户凭证和已支付利息凭证复 印件,并由贷款银行签字盖章。

第八条 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加强对各类文化产业园区的规范管理,突出文化内涵、主导业态,引导特色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创建工作,提升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引领示范效应。自2019年起,首次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首次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首次经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基地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颁布的获奖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及为促进园区发展制定的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类项目。对文化产业园区内建设的为园区文化企业、项目提供技术、信息、融资、培训、物流等公共服务的平台,给予实际投资额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验证码);
- (四)园区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录、文化企业数量在 入驻企业数量中所占比例、具有代表性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情况等。
 - 第十条 加快发展优势产业和博物馆发展。
- (一)鼓励引导文化休闲娱乐、文化旅游、演艺影视、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出版印刷发行、工艺美术等优势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上述门类文化产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二)新建博物馆建筑应当划分为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 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等,应具有发展改革、国土资

源、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完整建设手续,经评审认定,建筑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元/平方米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60万元。

- (三)利用租赁或自有物业作为博物馆,租赁期或使用期需 5年以上,经评审认定,其有效使用面积(包括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等)在 400—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的,按照所处地区同类物业平均年租金的35%给予补助;有效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所处地区同类物业平均年租金的45%给予补助。以上补助最高不超过30 万元/年,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 (四)博物馆的管理运行效能须通过市级文物部门每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优秀的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 10 万元/年,合格的在享受 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 5 万元/年,不合格的不予奖励。
- (五)申请新建、租赁等补助经费的博物馆,需在市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备案,正常开放运行1年以上,且通过市民政部门的年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以上。对博物馆的补助为年度一次性单项补助,新建、租赁当年只享受其中一项。考核奖励与新建(租赁)补助不冲突。获得的专项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外的其它用途。

- 1. 项目申报表;
- 2."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验证码):
- 4. 以文化为主题的基本建设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项目核准或立项审批意见,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土地、规划、建设、环评等部门批准文件;
- 5. 以文化为主题的内容产业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自有或授权经营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需行政许可的,还需提供有关同意出版、制作、经营、公映、发行等行政许可性意见;
- 6. 新建博物馆,还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完整的建设批准 手续,房屋面积证明材料;
- 7. 利用租赁或自有物业作为博物馆,还需提供有效使用面积证明材料,所处地区同类物业平均年租金证明材料,租赁协议;
- 8. 申请新建、租赁等补助经费的博物馆,还需要提供在市文物 行政部门登记备案,正常开放运营1年以上,且通过市民政部门的 年检,市文物管理部门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以上等证明材料;
- 9. 申请博物馆绩效考核奖励的,还需提供市级文物主管部门 下发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 10. 博物馆申请区级补助或奖励资金,与当年所获得的上级补助或奖励资金不冲突,但补助或奖励资金每年最多只能各申报一项。
 - 第十一条 支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加速发展。对当年新进入

规模以上文化产业企业(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限额以上文化批零业、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统计范围且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的文化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郑州市鼓励发展的文化产业领域内,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利润增速不低于10%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逐级达到突破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申报材料: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验证码);
 - (四)已获奖励的文件(或证明)复印件;
 - (五)统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第十二条 鼓励文化企业发展文化与科技融合等新型业态。 促进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支撑创意 内容、装备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加强计算机图形图像、虚拟现实、增 强现实、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人机交互、三维打印、智能语音、素 材再造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在文化领域的推广运用和 产业化。首次被市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命名为优秀新型业态 文化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创新奖励。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优秀新型业态文化企业命名文件复印件。
- 第十三条 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提升对外文化贸易质量,将文化产品和服务输出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手段。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有项目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 第十四条 培育原创演艺产品。支持民营文艺院团开展主题创作,重点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彰显中原文化的演艺精品。对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用于商业演出的原创演艺产品,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给予实际投资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含

验证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自有或授权经营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十五条 扶持原创出版产品。鼓励新闻出版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中大胆创新,探索新产品形态、新服务方式、新市场模式,重点支持以非时政类报刊出版为主的出版企业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新模式。由企业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图书、音像制品(不含教材、教辅),发行量在1万册(份)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材料: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验证码),发行量证明文件。
- 第十六条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产业性开发。对郑东新区企业利用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产业性开发的文化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销售额专项审计报告

复印件(含验证码)。

第十七条 支持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活动来东区举办。对在东区举办的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活动,按其每届实际投资额给予20%的补助,每届最高不超过30万元;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根据其规模、社会影响和对东区的贡献度,再给予20万元(全国性)或50万元(国际性)的奖励。

申报材料: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验证码);
 - (四)活动总体方案、活动总结、媒体报道情况统计、照片。
- 第十八条 推动实体书店升级发展。支持在东区注册登记、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实体书店发展。对有利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实体书店,给予实际投资额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其积极推动全民阅读,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文化活动,给予实际投资额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年度同一实体书店不予重复资助。

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验证码):
 - (四)建筑面积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申请文化活动补助的,需提供活动总体方案、活动总结、 媒体报道情况统计、照片。
- 第十九条 支持民办收藏馆、美术馆、艺术馆、陈列馆、图书馆、音乐厅、非遗展示馆建设。鼓励上述场馆免费开放,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每年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920个小时的,当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申报材料: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开放时间、展览情况、参观人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建筑面积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的扶持标准将根据每年专项资金的总体规模和通过评审的项目所需扶持总额,按比例调整,最高不超过

1000万元。对社会效益突出的项目,给予优先奖补。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列举的资金申报项目,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除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年度内,每家企业最多只能申报一个奖励性和一个补助类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拆分、项目名称变更重复申报。

享受补助或奖励的机构,在享受补助或奖励后两年内注册地址变更为不在东区或注销的,需退回已获得的补助或奖励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东区文化产业报告编制、发展规划制定、文博会展示推介等,实行全额补助。

第二十三条 资金申报、初审和审批程序:

- (一)申报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由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以下简称教文体局)公开发布申报通知。辖区企业和民办文化文 物类场馆经由所在乡(镇)办事处初步审核后报送至教文体局。初 审主要审核项目单位是否在本辖区正常运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 (二)初审汇总后,教文体局、计划财政局及其他相关单位联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项目单位相关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并提出考察意见。
- (三)教文体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采取专家评审等方法对申请事项进行评审认定,提出评审意见。

经管委会批准,教文体局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认定。评审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四)教文体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扶持项目计划,报管委会审定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计划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下达(拨付)资金。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根据申报材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在实施期内每年年底前,将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等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教文体局;项目完成后,项目单 位要于当年年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计划财政局和教文体局。

第二十七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教文体局要会同 计划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和业务开展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和考评。资金使用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提供虚假信 息骗取资金,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收回资金,取消今后申报资金的资格。 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触犯 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每年年底前,教文体局要对当年奖补资金进行汇总,申报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 (二)获得东区其他区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 (三)项目单位因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项目;
 - (四)项目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